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33.48 万元，母公司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20,023.51 万元。2023 年度，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200,077,870.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二、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同时，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与战略布局重要阶段，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及技术创新都对资金需求较高，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与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后续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投入等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